**康乐苑小区、龙腾苑小区、江阳区第七期廉租住房垃圾库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江阳区康乐苑小区、龙腾苑小区、第七期廉租住房垃圾库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YJTCTCG[2018]029号**

**采购人：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5月**

# 目 录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竞争性谈判须知**
3.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
6. **无效标、废标条款**
7. **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8. **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格式**
10.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因江阳区康乐苑小区、龙腾苑小区、第七期廉租住房垃圾库改造项目（以下称项目）建设需要，拟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择优选择承包方，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相关事项告之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阳区康乐苑小区、龙腾苑小区、第七期廉租住房垃圾库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泸州市江阳区

3.采 购 人：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规模： 江阳区康乐苑小区、龙腾苑小区、江阳区第七期廉租住房三个小区垃圾库改造

7.工程范围：详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8.计划工期：20日历天；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采购预算：11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1.康乐苑小区：6.5m排水沟，上盖铸铁盖板；80m×3m×0.2m砼道路及15m×15m砼车场等；

2.龙腾苑小区：4.25m×3.85m普通卷帘门；一樘塑钢平开双扇门；6.5m排水沟，上盖铸铁盖板；一套喷淋设备及两盏防爆灯等；

3.七期廉租房：2.75m×4m卷帘门；一套喷淋设备及两盏防水防爆灯；70m2道路砼道路等；

**三、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违规记录；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洽谈，竞标申请人须具备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有效期内。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在川江都市报和泸州市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ytzjt.cn/index.html）进行公告，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获取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6 月1日。竞标申请人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十“谈判意向确认书”在规定时间前提交指定邮箱，否则，竞标人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四、竞争性谈判费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收谈判保证金，但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企业自行承担其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谈判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5.1谈判文件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

5.2谈判文件送达截止时间: 2018 年 6月1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谈判文件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谈判文件恕不接收；

5.3开标及谈判时间： 2018 年 6月 1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5.4开标及谈判地点：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F会议室(江阳区张坝桂圆林西大门综合楼)。

5.5申请人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送至 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一律不予受理。

**六、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张坝桂圆林西门综合楼1F

联 系 人：鲁女士、吴女士

联系电话：17380005790 、0830-6522169

监督电话：0830-6522176

邮箱号：lzxingyang@163.com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 5 月25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康乐苑小区、龙腾苑小区、江阳区第七期廉租住房垃圾库改造项目

2.采购人：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工期：20日历天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法规规定以及验收要求。

5.竞标有效期 ：申请人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30 天。

**二、最高限价**

**本项目无甲供材料，最高限价：11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不含税价，税率按实结算），任何超过此限价的竞标报价的文件，采购人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报价方式**

3.1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章节要求)

3.2首次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3.3二次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首次报价；

**四、现场踏勘**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项目不组织单个或部分潜在申请人现场踏勘，由申请人自行踏勘。

**四、公告发布时间**

2018年5月25日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竞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6月 1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六、开标和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和谈判时间： 2018 年 6 月 1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开标和谈判地点：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F会议室

**七、开标及谈判时提交的资料文件**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持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八、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应分别注明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谈判。

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谈判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封面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谈判人名称，并且必须要求法人签字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谈判。

3.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

4.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谈判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5.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18年6月1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6.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方式：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谈判。

**九、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邮件或传真、书面答疑。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持有加盖公司印章的纸质答疑函邮件、传真或直接递交，采购人将根据答疑函及时进行澄清，并公布在兴阳集团官网，澄清函不指明问题来源。

**十、转包及分包**

申请人中选成交后，禁止转包。

**十一、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十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格的0%；

**十三、付款方式**

依照中标单价结合实际工程量，待工程竣工结算验收合格后支付最终金额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质保金的 100%（无息）。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竞争性谈判须知；

(3)竞争性谈判文件；

(4)谈判申请文件编制；

(5)谈判申请文件递交

(6)无效标、废标条款

(7)竞争性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

(8)工程量清单

(9)合同格式

(10)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竞标申请人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联系采购人补全。如果申请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申请人，均应在 2018年6月1日下午 15： 00 之前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传真等） 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谈判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在获取网上通知，并对竞标申请人具有约束力。申请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为使申请人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根据情况可适当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在网上公告通知。

4.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

**一、竞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申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 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竞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2.申请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应使用中文。

3.竞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竞标文件构成**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采购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违规记录；

（5）竞标申请人营业执照；

（6）企业开户许可证以及申请人认为适宜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2.报价文件

（1）报价函及报价表；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技术文件

①简单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及人员、机械、工期安排等；

4.商务文件

（1）类似业绩一览表（业绩清单）；

（2）其他需说明。

5.谈判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应将竞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1. **竞标文件格式**

**申请人应按照上述竞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竞标文件，并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谈判报价函、授权委托书、竞标报价一览表等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申请人自行编制填写。**

**四、竞标报价**

1.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竞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其他等所有费用（**报价为不含税价，税费按实际开票税率计算）**。

2.申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谈判结束最终成交，**清单单价将包定，不予调整。**

3.竞标报价编制依据

3.1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材料价格采用同期《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2 竞标报价编制要求

3.2.1本工程竞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本次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申请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4.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竞标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关的技术资料、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等，自主进行报价，但竞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5.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

**第五章 竞标文件的递交**

按第一、二章竞争性谈判公告、须知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递交。

第六章 **无效标、废标条款**

**一、无效竞标条款**

1.申请人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未按谈判文件申请人须知内容规定提交资质证件原件的（缺项、漏项均做无效标处理）；

2.标书密封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标书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4.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竞标；

5.申请人不参加谈判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申请人未及时参与谈判，视为自动放弃竞标资格。

**二、废标条款**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如出现竞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竞标的申请人不足三家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申请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执行。

**三、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申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章 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一、谈判仪式**

1.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标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人纪检部门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申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技术人员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谈判由采购人主持。

4.谈判时，由采购人、纪检部门代表及申请人代表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参与竞标的项目经理或授权委托人是否按时到达开标会议现场。

**二、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组织，在纪检部门等监督下，由采购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建谈判小组，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技术代表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三、谈判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申请人。

**四、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竞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⑴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⑵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申请人竞标文件中所述技术参数、质量、数量、报价、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谈判小组判断“竞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竞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申请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4.采购人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申请人谈判。

5.围绕谈判要点，谈判评标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原则上为一轮， 具体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6.谈判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申请人。

**五、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标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参与二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原件）。

**六、比较与评价**

1.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选择经评审的最终竞标价格最低（竞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申请人推荐为成交候选申请人。

**七、谈判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谈判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申请人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竞标申请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竞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竞标文件。

3.在谈判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工作人员与竞标申请人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竞标申请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八、评标方法：**

评分标准（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竞标价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申请人进行竞争性谈判，并对各竞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1.资格审查**

**资格证明资料对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业绩 | 是否具有工程施工业绩 |
| 3 | 代表人资格和委托代理人资格 | 若有委托代理人，则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纪违规记录。 | 承诺函 |
| 5 | 申请人其它资信资料 |  |

注：1）以上审查内容评审结果须全部通过，否则否决其响应文件。

2）申请人可以提供认为需提供的企业其它资信资料。

**2.形式性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是否不一致 |
| 2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无法人签字或签字无法人有效委托书的签字盖章 |
| 3 | 材料真实性 | 提供虚假资料的 |
| 4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内容缺项的 |
| 5 | 报价表  及报表打印、装订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打印、装订、签章、密封和标记的，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报价方案的 |
| 6 | 报价方案响应文件份数 |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足额提供响应文件份数的 |
| 7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质量、工期的响应 |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的 |

**3.报价评审评**

标审小组在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中按有效申请人最终竞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得分若相同，则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及合同签订**

1.根据谈判小组对各申请人的竞标情况评审，以经评审的最终最低竞标价格 （竞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申请人为第一成交侯选人。

2.原则上确定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十、确定成交人后资格审查**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竞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竞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挂靠资质，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予以处罚。

3.如果申请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其竞标将被拒绝。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十一、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招标纪检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2.成交人应及时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十二、**签订合同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三、**签订合同后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应按照成交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

**十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0%。

2.如果中标人没有履行本条第1项，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竞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十五、质疑与投诉**

1.申请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⑴申请人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⑵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⑶提起质疑的日期；

⑷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盖。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⑴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申请人；

⑵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⑶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⑷竞标监督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申请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 | | |
| **全费用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 康乐苑A、B区 | |  |  |
| 1 | 041001001001 | 拆除A区垃圾库门口砼路面 | 1.拆除部位：拆除A区垃圾库门口砼路面  2.运输：申请人自行考虑 | m2 | 7.8 |  |  |  |
| 2 | 040101002002 | 挖沟槽土方 | 1.土石类别：综合  2.挖土深度：深2m以内 | m3 | 7.8 |  |  |  |
| 3 | 040103001003 | 回填方 | 1.填方材料品种：一般土壤  2.密实度：夯实  3.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 | m3 | 3.9 |  |  |  |
| 4 | 040103002004 | 余方弃置（含建渣外运） | 1.废弃料品种：建渣  2.运距：申请人自行考虑 | m3 | 5.46 |  |  |  |
| 5 | 010507003005 | 排水沟（含400mm宽铸铁盖板） | 1.沟截面：净空300mm×300mm、壁厚150m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盖板材质：400mm宽铸铁盖板  5.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 | m | 13 |  |  |  |
| 6 | 040102001006 | 挖一般石方 | 1.岩石类别：次坚石  2.开凿深度：2m以内  3.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 | m3 | 30 |  |  |  |
| 7 | 040103001007 | 回填方 | 1.回填品种：土石综合  2.密实度：夯实  3.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 | m3 | 130 |  |  |  |
| 8 | 040202001008 | 路床（槽）整形 | 1.路床挖整应满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2.路面碾压的压实标准按重型压实标准执行，应满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3.路拱成型：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m2 | 465 |  |  |  |
| 9 | 040203007009 | 200m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C20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200mm  3.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 | m2 | 240 |  |  |  |
| 10 | 040203007010 | 混凝土倒车场C20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200mm  3.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 | m2 | 225 |  |  |  |
| 11 | 0401001011 | 垃圾清运 | 1.名称：垃圾清运  2.施工完毕，清理完成，申请人自行考虑报价 | 项 | 1 |  |  |  |
|  |  | 龙腾苑小区 | |  |  |  |  |  |
| 12 | 011610002012 | 拆除原塑钢玻璃门 | 1.拆除部位：拆除原塑钢玻璃门  2.运输：申请人自行考虑 | 樘 | 1 |  |  |  |
| 13 | 010802001013 | 塑钢平开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200mm×2200mm  2.门框、扇材质：塑钢平开门  3.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 | 樘 | 1 |  |  |  |
| 14 | 010803001014 | 金属卷帘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4250mm×3850mm  2.门材质：金属卷帘门  3.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 | m2 | 16.36 |  |  |  |
| 15 | 041001001015 | 拆除垃圾库门口砼路面 | 1.拆除部位：拆除垃圾库门口砼路面  2.运输：申请人自行考虑 | m2 | 3.9 |  |  |  |
| 16 | 040101002016 | 挖沟槽土方 | 1.土石类别：综合  2.挖土深度：深2m以内 | m3 | 3.9 |  |  |  |
| 17 | 040103001017 | 回填方 | 1.填方材料品种：一般土壤  2.密实度：夯实  3.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 | m3 | 1.95 |  |  |  |
| 18 | 040103002018 | 余方弃置（含建渣外运） | 1.废弃料品种：建渣  2.运距：申请人自行考虑 | m3 | 2.73 |  |  |  |
| 19 | 010507003019 | 排水沟（含400mm宽铸铁盖板） | 1.沟截面：净空300mm×300mm、壁厚150m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盖板材质：400mm宽铸铁盖板  5.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 | m | 6.5 |  |  |  |
| 20 | 030408001020 | 电力电缆 |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WDZ-YJY-4\*16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5.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m | 40 |  |  |  |
| 21 | 030411001021 | 电缆保护管 DN70 | 1.名称：塑料管  2.材质：刚性阻燃  3.规格：DN70mm  4.配置形式及部位：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5.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m | 20 |  |  |  |
| 22 | 030411004022 | 电气配线 BV-2.5mm2 |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或桥架配线（综合考虑）  3.型号、材质：BV2.5mm2  4.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m | 60 |  |  |  |
| 23 | 030411001023 | 电气配管 SC15 | 1.名称：塑料管  2.材质：刚性阻燃  3.规格：DN15mm  4.配置形式及部位：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5.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m | 20 |  |  |  |
| 24 | 030404031024 | 电表 | 1.名称：三相电表  2.型号：100A/7.5kw  3.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套 | 1 |  |  |  |
| 25 | 030412002025 | 防爆灯 | 1.名称：防爆灯  2.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套 | 2 |  |  |  |
| 26 | 030404034026 | 照明开关 | 1.名称：单联开关  2.规格、型号：10A 220V 安全型  3.安装方式：详设计  4.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个 | 1 |  |  |  |
| 27 | 0301001027 | 垃圾库消毒喷淋设施 | 1.名称：垃圾库消毒喷淋设备  2.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套 | 1 |  |  |  |
|  |  | 七期廉租房 | |  |  |  |  |  |
| 28 | 040202001028 | 路床（槽）整形 | 1.路床挖整应满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2.路面碾压的压实标准按重型压实标准执行，应满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3.路拱成型：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m2 | 70 |  |  |  |
| 29 | 040203007029 | 200m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C20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200mm  3.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 | m2 | 70 |  |  |  |
| 30 | 010803001030 | 金属卷帘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2750mm×4000mm  2.门材质：金属卷帘门  3.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 | m2 | 11 |  |  |  |
| 31 | 030411004031 | 电气配线 BV-2.5mm2 |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或桥架配线（综合考虑）  3.型号、材质：BV2.5mm2  4.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m | 30 |  |  |  |
| 32 | 030411001032 | 电气配管 SC15 | 1.名称：塑料管  2.材质：刚性阻燃  3.规格：DN15mm  4.配置形式及部位：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5.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m | 10 |  |  |  |
| 33 | 030412002033 | 防爆灯 | 1.名称：防爆灯  2.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套 | 2 |  |  |  |
| 34 | 030404034034 | 照明开关 | 1.名称：单联开关  2.规格、型号：10A 220V 安全型  3.安装方式：详设计  4.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个 | 1 |  |  |  |
| 35 | 0301001035 | 垃圾库消毒喷淋设施 | 1.名称：垃圾库消毒喷淋设备  2.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套 | 1 |  |  |  |
| 36 | 030901010036 | 垃圾库设备控制箱（拆除） | 1.拆除部位：拆除垃圾库设备控制箱 | 套 | 1 |  |  |  |
| 37 | 030901010037 | 垃圾库设备控制箱安装（利旧） | 1.安装方式：利旧安装  2.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套 | 1 |  |  |  |
| 38 | 010401012038 | 零星砌砖 |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原拆除垃圾库设备控制箱部位  2.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m3 | 0.04 |  |  |  |
| 39 | 011203001039 | 墙面零星抹灰 | 1.墙体类型：砖基层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基层上刷素水泥浆一遍、9mm厚1:1:6混合砂浆打底、再抹7mm厚1:1:6混合砂浆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mm厚1:0.3:2.5混合砂浆罩面压光  4.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m2 | 1 |  |  |  |
| 40 | 011406001040 | 墙面钢化涂料 | 1.基层类型：墙面一般抹灰面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钢化涂料  3.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m2 | 1 |  |  |  |
| 41 | 011506003041 | 雨篷 | 1.名称：雨棚  2.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m2 | 0.52 |  |  |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表中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申请人应在竞标预算书的每一项计算中填写单价和合价，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认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3)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应包括所供全部材料、工具和设备、人工、管理、服务、措施、规费和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等全部费用**（不含税价，税率以实际开具税率按实计算）**。

(4)申请人依据企业自身状况和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技术标准和要求**

申请人中选后，须保证工程施工完成竣工后，验收合格。

**第九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XXX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合同编号：

日 期：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建设xxxxx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安装、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竞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竞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XXXXXXXX

工程地点：XXXXXXXXXX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标示内容范围 。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20 天，自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规范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1、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2、计价依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作为本工程的计量计价依据。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合同条款；

3、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 承包人：\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开户行：

帐号：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

### 合 同 条 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

1.1.2.3监理人： / 。

1.1.2.4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

1.1.2.5 专业分包人：由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6 专项供应商：由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7独立承包人：指与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2.8设计单位：指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3工程和设备

1.1.3.1永久工程： 工程量清单范围 。

1.1.3.2临时工程： 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 。

1.1.3.3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4永久占地： 。

1.1.3.5临时占地： 无 。

1.1.4日期

1.1.4.1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 月。

1.1.4.2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工作）后，经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机构或政府审计后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2 竣工结算：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经审核后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至发包人进行的结算。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如需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审减率超过承包人报审金额的 5%时,超过5%的审减金额的审减效益收费由承包人承担,审减效益收费费率按照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费率执行,审增部分本着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由承包人承担，审增部分的收费费率同审减效益收费费率，以审增金额为基数计算。对审增收费和审减金额超过5%部分的审减效益收费均从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后支付给中介机构。

1.1.6其他

1.1.6.1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2争议评审组：是由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3除另有特别指明外，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合同条款和合同条款。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条款；

(3)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3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

1.4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图纸的提供

1. 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7日内，发包人提供任务委托。

(4)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

1.4.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按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本工程设计施工图中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确定的该部分工程进度实施计划时间前15天，报送发包人 。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三份 。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批复 。

(5)其他约定： / 。

1.4.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4.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通过设计和确定的图纸修改和补充的，由监理人取得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10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指定的接收地点： / 。

(3)指定的接收人为： /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送达项目监理机构办公室，并签收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5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2 组织设计交底

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3 其他义务

(1)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的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无 。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1）变更合同的范围；

（2）变更合同单价或合价或合同价格；

（3）合同分包；

（4）重大设计或技术方案的变更；

（5）根据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6）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它重大决定。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2 监理人员

3.2.1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3 监理人的指示

3.3.2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4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放弃合同约定的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除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2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4.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1.4.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竞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另行协商。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场地，保证后续工作的进行。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承包人应全面清理现场，将所有本工程产生的垃圾和拆除各种临时设施后的弃料等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

2)根据施工总进度安排，向和监理工程师提供计划和报表：

开工前提供施工计划。计划和报表提供伍份。

3)向监理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经监理人确认。

4)承包人的竞标文件是以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承包人自己察看和核实为依据的。承包人应对自己的解释或推论负责。

5)承包人的施工机械：承包人必须按竞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

6)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应与竞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按合同约定常驻现场。

7)本合同签定前，承包人须向提供现场技术负责人及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和施工管理人员的上岗证复印件，并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竞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未经相关行政职能管理部门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相关行政职能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8)承包人必须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而需要的下述人员：

8.1）按竞标文件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安检人员和管理人员。

8.2）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9)尽管承包人已按竞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10）弥补损失或损害的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承包人负责弥补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11)为确保工程现场的秩序，承包人的工人应统一着装。

12)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协调管理，接受相关人员的质量监督管理。分包人应从总包人的协调管理，接受总包人的质量监督管理。

1. 施工用水电费：①总包人：支付用水用电总表核定的所有费用。②分包人：由分包人在总包人提供的接口处单独接表计量，分包人按月向总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2. 承包人应完成对供应材料的所有采购管理和安装工作，具体包括提出材料供应计划、供应清单，材料运至现场验收合格后的装卸、场内运输、堆放、保管、维护保养、安装等工作。
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16)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编制施工安全应急预案。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通知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不允许转包。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主管部门批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擅离岗位。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相关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并保持一致。

项目经理： / 。

项目经理职称： / 。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5.1 对于下列承包人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48小时内用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4.5.1.1 对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4.5.1.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4.5.1.3 不能积极配合正常工作(包括安置)者；

4.5.1.4 违反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5.1.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4.5.1.6 与竞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4.5.1.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4.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 承包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保险，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施民工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及各项材料款，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有对承包人的工程款进行监控管理或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权力。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项及分包款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应按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并积极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

4.6.2 为防止承包人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分包单位的款项，造成各种不良社会影响，在事实确认清楚后，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任何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直接支付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分包单位工程款。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4.7不利物质条件

4.7.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材料到达 24 小时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与由实施的水电气安装工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费用计算在竞标报价，不在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无 。

需要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无 。

6.2 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6.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于合同工程

6.3.1 除为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在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由监理人联系地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 。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控制网后 14 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施工人员进场前 5 个工作日前。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5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施工人员进场前 5 个工作日前。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5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执行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开工后七日内 。

1.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无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 。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查、修改后报审核批准 。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查、修改后报审核批准 。

11.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0 年一遇 。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金额的5%。

11.4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情形：

1）由于承包人失误等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2.1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2.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发包人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工程质量

13.1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后七日内 。

13.1.2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五日内 。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工程隐蔽覆盖前 。

13.2.2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13.2.3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二日内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接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

13.5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变更，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15.2变更程序

关于变更的程序：按泸江府办函【2017】66号文件执行。

15.3变更的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风险承担：按以下原则：

（1）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工程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根据计价依据计算后总价下浮比例按投标价与最高限价比较的下浮率确定。

15.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5 暂估价

15.5.1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发包人作为采购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竞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15.5.2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采购人、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5.3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甲乙双方确定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价格调整

16.1本条全部另行约定如下：

16.1.1 本工程合同价款的调整条件：

（1）经核定的设计变更或委托监理人发出的工程变更书面通知；

（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价项目价差；

（3）核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漏项；

（4）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8 天以后至竣工验收日前这一时段内的国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

（5）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的核实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条件的调整办法：

（1）发包人核定的设计变更或委托监理人发出的工程变更书面通知、工程量清单漏项等的价格，按本合同 15.4款的修改约定进行计算。

（2）暂估价项目、材料、设备价格的价差调整，按本合同 15.8款的修改约定进行计算。

（3）施工措施费不调整。

（4）对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按政策执行开始日为分界点进行相应计税基础的划分计算。

（5）对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8 天的基准日后至竣工验收日前这一时段内的国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按执行或颁布开始日为分界点进行相应工程及费用部分的界面进行划分计算。

（6）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和经发报人、监理人审定并符合规定的有效竣工资料，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清单进行计算调整。

（7）不管前面如何约定，当价格调整后超最高限价时，按最高限价结算。

16.1.2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产生的价格或费用增加，不作调整，同时，将按条款 22.1.2（2）目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6.1.3 主要材料调整方法：

16.1.3.1 本合同工程工期较短，材料价格不进行调价。

16.1.4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所涉及到的各种材料均不调整材料的价差。

16.1.5 工程量清单措施费调整：本项目措施费计算按规范规定计算。

16.1.6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除上述按变更约定调整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8 天的基准日后，因国家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将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按执行或颁布开始日为分界点进行相应法律变化影响工程费用部分的界面划分，并按合同 15.4 款的修改约定计算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修订版本、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进行编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本合同 执行为固定单价。

17.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目无进度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

增加：

工程款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保金的 100%（无息）。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转交给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跟踪审计单位在接到完整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

监理人根据审核报告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跟踪审计审结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三(3％)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结算方式

承包人在项目综合验收完 30 日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监理人进行核实，监理人核实完后报送发包人结算。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五套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到工程竣工结算价的97%，保留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保金的 100%（无息）。在竣工验收满五年后 28天内退还质保金的0%（无息）。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五份最终结清申请。

18.竣工验收

18.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办理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五份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3 验收

18.3.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4 施工期运行

18.4.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5 试运行

18.5.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未按合同条款 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日 。

18.8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按相关规范执行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30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见本合同附件“ 质量保修书”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见本合同附件“ 质量保修书” 。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见本合同附件“ 质量保修书” 。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承包人 。

(2)投保内容： 详见保险合同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详见保险合同 。

(5)保险期限： 详见保险合同 。

20.2第三者责任险

20.2.1 保险金额：详见保险合同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2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20.3.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发包人不承担 。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国家政策调整和自然灾害（如地震、特大洪灾和龙卷风等） 。

21.2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合同约定的原则承担。

22.发包人违约责任

22.1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22.2发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23承包人违约责任

23.1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23.2发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泸州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发包人所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补充条款

25.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实行压证施工制度和请销假制度。

25.1.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应与竞标文件承诺的一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须常驻现场，负责该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和协调工作等。资格证书至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后退还。

25.1.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实行请销假制度。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办理开工批复的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班子成员，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不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25.3 承包人应承诺不得拖欠管理人员及民工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工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由此而造成相关人员集体上访或行政主管部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整的违约金，拖欠的工资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交由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发放，且有权因此单方面终止合同。

25.4 施工期间现场外发生的费用按实计量、报财政评审，经审计后进入结算。

25.5保留的权利：由于不可预见的政策性调整原因，保留以下权利：

25.5.1 修改合同的规模和范围；

25.5.2 调整合同执行工期；

25.5.3 终止本项目合同。

25.6 承包人的竞标文件中附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不符的或不能接受的内容的，该内容不受此约束。

25.7 财评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项目，乙方报价时已复核其工程量，不管是否缺、漏、少项，承包人报价时均已考虑，施工图范围内不予调整。

25.8 因征地拆迁等特殊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或为保证质量安全而必须采取分段施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编制专项方案、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并获得工期及费用的补偿。

25.9 本项目所有的检测费用和所有放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规定进行监督。

25.10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相关专业工程，高压电工程、自来水工程、燃气工程等工程的施工

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交  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无）

备注：除合同另行约定外，本表所列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竞标价格中。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或使用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审定的金额 3%计留，缺陷责任期限满\_\_2\_\_年后，14 日内扣除自行产生的费用维修后（这是指因承包人责任产生的维修费用），无息返还所剩余额。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章 竞争性谈判竞标申请文件组成**

1.谈判响应函。

2.谈判报价一览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无重大违纪违规的承诺函

7.施工组织方案简述

8.成交通知书

9.二次报价表；

**一、 竞争性谈判竞标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申请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判响应函**

:

根据贵方组织的 （填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工程的谈判文件，我 单 位 经 研 究 上 述 工 程 谈 判 文 件 要 求 ， 我 方 愿 以 人 民 币 元 （ 大 写： ）的总价（不含税），经谈判后的最终报价为本函的组成部分。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同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工程安全要求达到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2. 我方保证在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 我方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4.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时的书面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有数据、情况和资料的真实可靠。

6.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其澄清、答疑、修改等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内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7. 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有权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次竞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30 天。

竞标 人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谈判承诺**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2** | **项目名称** |  |
| **3** | **项目工期** | **(日历天)** |
| **4** | **项目质量、安全目标** |  |
| **5** | **质保期** | **年** |
| **6** | **谈判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7** | **优惠承诺** | 如优惠条件中有优惠金额或折扣比例，则谈判总报价应为优惠、折扣后的报价）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总报价为不含税价，税率以开具票据的实际税率按实结算。

竞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谈判供应商应按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第一次、二次报价均需填写，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不需密封在竞标申请文件内，为二次报价使用，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需申请人预先盖章签字备填。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在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和签署报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务和所签署的报价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竞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法人参加报价的情况使用，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附件六**

**无重大违纪违规的承诺函**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第 包的竞标活动，现承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纪违规记录，不属于禁止参加竞标的竞标单位。**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七**

**施工组织方案简述**

**附件八**

**成交通知书**

**：**

工程竞争性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采购方将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你方的谈判承诺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年 月 日前到 与我方洽谈合同， 逾期未到作为放弃成交处理

成交价：

成交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采购人：

年 月 日

附件九：

**二次报价格式：**

**二次报价表**

**竞标人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第一次报价** | **二次报价** | **工 期** | **质量** |
|  |  |  |  |  |  |
|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 |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谈判文件》中，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谈判现场，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此表后须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竞标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谈判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发至：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830-6522205

E-mail：904098075 @qq.com

**谈判意向确认书**

兹声明我方收到贵司发出的XXXXX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我方在此确认，将

口 1、不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因为 。

口 2、参加投标。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按规定的日期和时间提交我们的申请文件、谈判保证金。

申请人名称：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Email：

签章：

日期：

注：确认办法是在以上数字前的方框内划 √

**本确认函须在2018年X月X日X点前回复（盖章扫描发邮件）,否则不接收申请人谈判文件。**